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1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资金运用、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1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2866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2	2021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 人	保险 业务	交叉销售手 续 费支出	0.2050
3	2021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中 国人民健 康保险股 份有限公 司	人保财险 是持有公 司5%以上 股权的股 东，人保财 险、人保健 康是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 人	资金 运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用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设立，本公 司与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中 国人民健康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投资本 计划，公司认 购金额不超 过4.08亿元	4.08
4	2021年 4-6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资金 运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用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	0.1632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公司设立, 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4.08 亿元。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计划, 该产品受托管理费总额为 0.1632 亿元	
5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	0.7530
6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分出保费	0.1607
7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摊回分保费用	0.0601
8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服务	支付综合视频服务费	0.0776
9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0.6906
10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	银保业务代理费	0.1883
11	2021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人寿股份	部分董监高及其近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0.0215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有限公司	亲属等关联自然人			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二季度累计保费	